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09年3月11日至20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7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日本：决议草案

大麻籽作为一种全球性威胁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公约》、²《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³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⁴

考虑到《1961 年公约》关于禁止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树或大麻植物的第 22 条和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⁵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60 号决议，

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 2008 年报告⁶中提请注意滥用邮政和信使服务进行贩毒包括运输大麻籽问题，

* E/CN.7/2009/1。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²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³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⁴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⁵ 大会 S-20/4 号决议 E。

⁶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8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XI.1）。



强调大麻是世界范围内生产、贩运和吸食最广泛的毒品，

注意到一些会员国报告说室内种植的大麻植物供应量有所增加，总体而言一些大麻植物品种的四氢大麻酚含量普遍有所提高，

强调世界卫生组织在 1997 年出版的“大麻：对健康的影响和研究议程”⁷中报告的大麻对健康的影响，这份报告是仅有的关于大麻的国际评估报告，

关切吸食大麻特别是青少年吸食大麻经常导致冒险行为，

深为关切使用富含四氢大麻酚大麻籽现象在全世界蔓延，这种使用造成吸食大麻增加，

强调开展国际合作打击大麻贩运和吸食至关重要，这种合作要特别关注由非法种植的大麻植物收获的大麻籽的流动情况，

1. 促请所有会员国按照《1961 年单一公约》⁸对非法种植大麻植物保持警惕；

2. 还促请所有会员国按照国内法规和适用的国际条例，尽量不出口由非法种植的大麻植物收获的大麻籽；

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卫生组织药物依赖问题专家委员会交流对大麻造成的健康风险的关切，在这方面，期待看到该专家委员会有关大麻的最新报告；

4. 还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现有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向会员国收集关于大麻籽的监管信息以加强对大麻籽国际流动的管制，分析大麻籽对全球吸毒情况的影响，并与会员国分享此类信息；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得到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进行一次大麻籽全球调查，先是进行一次市场调查，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⁷ 世界卫生组织，《大麻：对健康的影响和研究议程》（WHO/MSA/PSA/97.4）（1997 年，日内瓦）。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